
股票简称：*ST 罗普

股票代码：002333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Lopsking Aluminum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 2777 号)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零二零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背离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37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数量为 150,000,000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7、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9、2017-2019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00,520,720元。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9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9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2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3
一、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概况	13
二、股权控制关系	13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13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14
五、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14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14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5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6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6
二、发行方案	16
三、限售期	17
四、违约责任	17
五、协议生效	18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21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21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22
一、公司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4
四、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4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4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4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7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27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0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1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3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35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3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38
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38
五、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出具的承诺	40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41
第八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42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预案	指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罗普斯金、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罗普斯金控股	指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苏州中恒	指	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50,000,000 股 A 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预案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Lopsking Aluminum Co., Ltd.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8日

上市日期：2010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

法定代表人：吴明福

注册资本：502,603,600元

股票简称：*ST罗普

股票代码：002333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话：0512-65768211

传真：0512-65498037

公司网址：www.lpsk.com.cn

公司邮箱：lpskdsh@lpsk.com.cn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对铝材需求拉动效应明显

2018年12月19日，中央经济会议在北京举行，第一次提出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概念；2020年以来中央各相关部门多次提及“新基建”，明确定义其主要包括5G、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充

电桩、高铁轨道交通等七大方面。新基建不仅将拉动经济增长，也会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相关行业发挥协同效应。作为铝消费的重要领域，5G 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等的投资规划项目，将带动新一轮的铝消费增长。

在 5G 建设方面，铝需求主要集中在基站，应用于光伏逆变器、5G 天线、5G 基站散热材料等领域；在特高压方面，铝材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此外，随着轨道交通、高铁建设的再度提速，交通用铝需求也将进一步增长。

综上，受益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红利，铝材行业整体将呈现较为稳定的需求增长。

2、产品市场多重因素拉动，需求稳步增长

从铝终端消费结构层面分析，目前建筑装饰业是铝消费需求最大的领域。随着行业转型加剧、消费者消费升级，“大家居”战略成为装修行业的主流趋势。“大家居”概念的推广，将有效带动家装行业上下游的发展，成为铝建材市场新的业绩增长点。

此外，汽车消费情况方面，在经济快速发展与行业政策刺激等因素的作用下，我国汽车的产销量不断上升，尤其是注重汽车轻量化的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使得用铝量不断增加，铝材整体需求逐渐回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引入新控股股东，开启发展新篇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目的为引入新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为江苏省知名大型建筑承包商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集团”）控股股东，苏州中恒主要围绕中亿丰集团开展建筑领域相关企业的投资及并购整合工作，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产业投资经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苏州中恒将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依托苏

州中恒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相关行业积累的业务经验及行业资源，公司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2、增强资金实力，为后续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苏州中恒以现金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依托资金优势，公司后续在业务布局、人才引进、研发投入等方面将进一步进行战略优化，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健康、长远发展，进而帮助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符合中小股东的利益，也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37 元/股，发行价格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数量为 150,000,000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适用免除发出要约的相关情形，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发行对象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股。

若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届时公司将根据新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予以调整。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审核意见。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0年4月12日，罗普斯金控股与苏州中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罗普斯金控股将其持有的罗普斯金150,000,000股股票转予苏州中恒，相关股权完成过户后，罗普斯金控股持有公司35.61%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明福控制罗普斯金控股52%的股份，且担任罗普斯金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测算，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苏州中恒将持有罗普斯金45.97%的股份，罗普斯金控股将持有罗普斯金27.43%的股份。

因此，本次发行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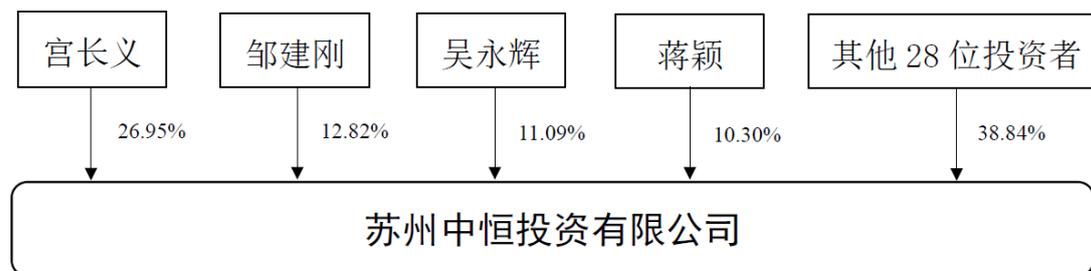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澄阳路 88 号 431、432 室
法定代表人	宫长义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5,60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85530161D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建筑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宫长义持有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26.95% 的股份，并且担任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为江苏省知名大型建筑承包商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恒主要围绕中亿丰集团开展建筑领域相关企业的投资及并购整合工作，最近三年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中亿丰集团为江苏省知名大型建筑承包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资质，拥有从投融资、勘察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承包、地产开发、加固维保等完整的建筑产品产业链条，是一家致力于为中国城市化建设及综合运营提供一流服务的大型综合性建筑集团企业。

中亿丰集团连续多年跻身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被评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建筑业竞争力百强企业，荣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创鲁班奖特别荣誉企业”称号，位列江苏省建筑业综合实力前十名。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苏州中恒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8,964.50
负债总计	13,33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28.99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6,367.81
净利润	6,367.81
是否审计	是

五、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苏州中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苏州中恒主要围绕中亿丰集团开展建筑领域相关企业的投资及并购整合工作，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与苏州中恒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苏州中恒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增加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与苏州中恒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而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苏州中恒将充分依托其优质的产业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建筑铝型材领域的竞争优势，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对于后续可能发生的业务往来或交易，双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苏州中恒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20年4月12日,本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4月12日

二、发行方案

(一) 认购股票的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定价基准日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 认购股票的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150,000,000股,未超过甲方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及其占比如下所示:

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比例
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505,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	505,500,000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乙方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罗普斯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股票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股票认购价款支付至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证券登记公司股份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的 A 股股票计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三、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法规的相关规定，乙方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股。乙方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届时乙方将根据新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限售期予以调整。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

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五、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协议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 (1) 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2) 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 (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撤回申请材料；
- (4)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0,55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引入新控股股东，支持公司战略发展

2020 年 4 月 12 日，苏州中恒与罗普斯金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罗普斯金控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50,000,000 股股票转予苏州中恒，相关股权完成过户后，苏州中恒将持有公司 29.84%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苏州中恒持股比例将大幅提升，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方面，苏州中恒参与本次认购，将进一步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苏州中恒及中亿丰集团也将充分依托其优质产业资源，发挥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建筑铝型材领域的竞争优势，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满足主业发展需求，强化公司战略实施

公司聚焦于建筑铝型材业务发展。建筑铝型材行业发展主要受建筑行业带动的刚性需求所支撑，目前建筑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且市场消费主体逐步呈现年轻化，整个市场的消费习惯、消费需求将会逐渐多样化，对于产品款式新颖、智能化、品质优良及规模化的企业将会获得更多的消费者青睐。

为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围绕以“罗普斯金”品牌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着力发展建筑铝门窗定制化业务，加大在门窗品质、款式创新、智能化等方面研发投入，培育推广新品牌，推进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提升建筑铝型材销量。

鉴于公司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较大，行业竞争加剧，铝型材产品的利润可能进一步降低，而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且铝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将为公司稳步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促进公司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需要。

3、铝行业发展特点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更高要求

自 2016 年国家启动供给侧改革以来，2017 年铝行业政策陆续落地，执行效果已初步显现。铝供给结构不断优化，各类铝材需求有所恢复，行业整体呈现复苏回暖趋势。与此同时，2017 年下半年国家启动环保检查，限制、关停有污染的不规范中小型企业，较大程度上提高了铝行业的入门门槛，改善了行业环境。

近期由于国家环保要求日趋提高，铝行业目前在国内的生产环境标准日趋严格，企业需大量资金继续加大环保投入，企业的生产成本有所增加，同时也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不断扩大原有业务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拓宽新市场、布局新业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

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进一步扩大先进产能、深化业务布局、实现协同发展的战略规划。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以提高，能有效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财务风险得以降到更低水平。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资项目报批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贴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公司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能力，夯实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股权收购事项。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不排除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适当调整的可能性。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020年4月12日，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50,000,000股罗普斯金股票转予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

协议》约定，上述股份完成过户后，苏州中恒将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及一名监事候选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及现金流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指标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盈利能力。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经营现金净流量。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四、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上述情形。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防止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控制权变更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公司整体的发展理念及经

营风格可能有所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挤压型材、熔铸铝棒的生产和销售，其中铝建筑型材是公司最为主要的产品及收入来源。铝建筑型材主要用于各类楼宇建筑装修，其市场需求及相关市场前景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政策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我国建筑业面临行业萧条或过度竞争等情形，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且铝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的产品大多以“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式进行销售，若铝价发生单边较大幅度变动，将会对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铝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尽管公司在实际生产中采取了“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的经营策略，并且公司对下游经销商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依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但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当年公司业务

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一直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尽可能的采取积极措施，降低投资者的风险。但是，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基本面之外，本次发行还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投资者面临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

（七）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肆虐。为积极响应配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的防控疫情措施，公司对全体员工的春节假期统一延长至2020年2月末。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员工已陆续实现复工。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的生产及销售，受疫情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产品需求有所下降，预计此次疫情将对公司2020年度上半年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考虑到目前疫情全球化扩散的趋势，如果未来几个月内疫情仍不能出现好转或者甚至出现防疫措施再度趋严的情形，则存在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受到疫情影响而出现下滑的风险。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规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最低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水平、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时，应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与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前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系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管理层需对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发表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若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2,60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 100,520,720 元。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¹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¹ 该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主要为业务经营所需，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及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决策机制，增强股东回报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 1、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 4、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股东的回报要求和意愿、公司发展规划及所处发展阶段、盈利能力、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及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以及融资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股东回报安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拟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及资金支出安排，按照上述规定确定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

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水平、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时，应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与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

前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系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6)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管理层需对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等情况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并进行详细论证、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可以调整本股东回报规划：

(1) 国家及有权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五）未尽事宜

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包括：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考虑本次再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20年11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55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发行数量为150,000,000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本次发行价格3.37元/股测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502,603,600股的30%。

5、根据公司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9.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22.94万元。假设2020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上述假设及测算均不构成盈利预测。

6、鉴于公司近年盈利水平较弱且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并且后续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因此假设 2020 年度上市公司不进行分红。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预测及判断，亦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再次提请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9、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项目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0,55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50,000,000	
期末总股数（股）	502,603,600.00	502,603,600.00	652,603,600.00
假设：2020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上年持平且不进行分红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899.87	4,899.87	4,899.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022.94	-9,022.94	-9,022.9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6,655.92	131,555.79	182,10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5	0.0975	0.09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5	0.0975	0.09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95	-0.1795	-0.15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95	-0.1795	-0.1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71	3.7952	3.67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70	-6.9888	-6.7680

注 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注 2：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注 3：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 4：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 5：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 6：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数为 502,603,600.00 股。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9 年度持平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相比发行前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即期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用性分析”。

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承诺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董事会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步伐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同时，公司也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计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第八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2 日